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4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